

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1)冀0828民初1619号

原告：刘立杰，男，1978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腰站乡六合店村六合店18号。身份证号码132629197809050810。

被告：蒋素杰，女，1988年10月27日出生，满族，市民，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食品厂家属楼401室。身份证号130823198810276484。

被告：陈海峰，男，1976年1月16日出生，满族，市民，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食品厂家属楼401室。身份证号13262919760116355X。

案由：追偿权纠纷

原告刘立杰诉称，被告陈海峰在信用社借款，借款100万元，由原告刘立杰等人担保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陈海峰未还款，原告还款335340.33元。要求被告陈海峰和妻子蒋素杰偿还欠款。二被告对原告陈述的事实和诉讼请求认可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蒋素杰、陈海峰偿还原告刘立杰335340.33元，于2021年5月31日前付清。

本案受理费6330.10元，减半收取3165.05元，保全费3520.00元，合计6685.05元。由被告蒋素杰、陈海峰承担。

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